

苍南县昌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周转 4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苍南县昌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苍南县昌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周转 4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苍南县昌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工业园区园区大道南侧（02-2-1 地块），租用苍南县三维电子塑胶有限公司西侧独立一层厂房，租用面积 600m²，设计年回收 4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苍南县昌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周转 4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苍环批[2018]003 号）。项目 2019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竣工。项目设计年回收 4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实际年回收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故做阶段性验收。目前项目已建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阶段性



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苍南县昌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周转 4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阶段性)。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设计年回收周转 4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现实际年回收周转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鳌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事故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湿电池区事故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泵运转产生的噪声和厂区内车辆运输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棉絮、废抹布、事故工况产生的废液、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事故工况产生的废液暂未产生，生产的废棉絮、废抹布暂存于厂区内，待联系并签订好协议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 中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净化后废气的监测结果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所有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使其能够随时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

合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4、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防范事故风险能力培训，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造成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苍南县昌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周转4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德信 万哲慧

赵如 林福寿



苍南县昌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